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井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旭昌

被告 環球天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331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9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1,0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0,54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胡旭玫